

##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致：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3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 XIANPI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6.1625% 的股份,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海德鑫成分别持有公司 3.4816%、3.4816% 和 2.6157% 的股份; 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初创团队持股平台海**

粤门、员工持股平台海德睿博和海德康成分别持有公司 6.3712%、5.5048%和 4.2459%的股份，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 31.8633%的股份，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IANPING LU。同时，XIANPING LU 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海德鑫成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0226%、0.0226%、0.0252%；XIANPING LU 在海粤门、海德睿博和海德康成无出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将 XIANPING LU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XIANPING LU 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XIANPING LU 与发行人初创团队持股平台深圳海粤门、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以及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除 XIANPING LU 外各签订主体在协议签订前 24 个月起与 XIANPING LU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签订后至发行人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继续与 XIANPING LU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以 XIANPING LU 的意见为准。鉴于存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2016 年 7 月至今，XIANPING LU 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股东名称 /姓名	可支配的表决权 比例 (%)
2016. 07-2017. 09	XIANPING LU	6. 4364
	海德睿达	3. 6364
	海德睿远	3. 6364
	海德鑫成	2. 7320
	深圳海粤门	6. 6543
	海德睿博	5. 7495
	海德康成	4. 4346
	<b>合计</b>	<b>33. 2796</b>
2017. 10-至今	XIANPING LU	6. 1625
	海德睿达	3. 4816
	海德睿远	3. 4816
	海德鑫成	2. 6157
	深圳海粤门	6. 3711
	海德睿博	5. 5048
	海德康成	4. 2459
	<b>合计</b>	<b>31. 8633</b>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XIANPING LU 自 2016 年 7 月起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处于 30% 以上，远高于同一时期发行人主要股东 LAV 和祥峰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合并持股比例以及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博奥生物的持股比例，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故 XIANPING LU 自 2016 年 7 月起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 2. XIANPING LU 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XIANPING LU 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创建了发行人的研发、制造、销售等经营管理体系，其自微芯有限设立之日起即历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总裁和副董事长，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ANPING LU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科学官，对发行人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事项（包括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拥有重大影响。除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要影响外，考虑到发行人系原创新药研发企业，XIANPING LU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创立之初即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核心产品的研发均具有重大影响。

## 3. XIANPING LU 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具有较大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在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XIANPING LU 均是新增资本的主要引进者，其与发行人主要投资者关系良好。在 XIANPING LU 的带领下，发行人完成了核心技术的构建，形成了原创且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管线，实现了经营业绩的

突破和持续快速增长，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原创新药的领军企业之一，XIANPING LU 的技术背景和管理能力获得了主要股东的认同，其对其他股东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的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达成一致决议，不存在董事或股东出现相反或不一致的表决意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博奥生物、LAV、祥峰基金、永智元丰、德同新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认可 XIANPING LU 的技术背景和管理能力及 XIANPING LU 对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的重大影响，确认 XIANPING LU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XIANPING LU 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 XIANPING LU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发行人章程、股东名册，XIANPING LU 自 2016 年 7 月起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处于 30%以上，远高于同一时期发行人主要股东 LAV 和祥峰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合

并持股比例以及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博奥生物的持股比例，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故最近两年内 XIANPING LU 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 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四) 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XIANPING LU 与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签署

了《一致行动协议》，除 XIANPING LU 外各方确认在协议签署前 24 个月起与 XIANPING LU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签署后至发行人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继续与 XIANPING LU 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以 XIANPING LU 的意见为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出具了《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合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博奥生物、LAV、祥峰基金、永智元丰、德同新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亦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核查，基于上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具有稳定性，从而在股权结构上也保证了可预期期限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的稳定。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股东委派的董事发生多次变动，董事人数也有较大调整。公司股改后，2018 年 6 月 2 日，公**

司独立董事 PETER FUHRMAN 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范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董事名单及变动具体情况	董事人数
1	2017 年 1 月 1 日	许俊泉、程京、XIANPING LU、海鸥、黎建勋、Chua Kee Lock、黄岩、TAY CHOON CHONG、KEVIN KAI JUN LI、田立新、吴良信、郝昕、庄永坚、赵江、朱晋桥、王小燕、吴险峰、张勇、沈建华、黄森捷	20
2	2017 年 4 月 13 日	北京科投将其所持微芯有限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永智元丰，北京科投委派的董事赵江离职	19
3	2017 年 7 月 21 日	祥峰基金委派 THAM SIN HUI 代替黄岩出任微芯有限董事	19
4	2017 年 9 月 11 日	上海观时实业变更派出董事，由沈建华代替吴良信出任微芯有限董事	19
		圣明创业变更派出董事，由 SHEN YI CHENG 代替沈建华出任微芯有限董事	19



		建信康颖变更派出董事，由苑全红代替张勇出任微芯有限董事	19
5	2017年10月18日	招银一号、招银共赢联合委派周可祥出任微芯有限董事	20
6	2017年10月27日	信瑞鸿网络将其所持微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业一号和红土孔雀，创业一号、深创投、红土孔雀联合委派倪泽望代替郝昕（信瑞鸿网络委派）出任微芯有限董事	20
7	2018年3月24日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XIANPING LU、田戈、Chua Kee Lock、田立新、黎建勋、海鸥、朱迅、PETER FUHRMAN、黎翔燕等9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9
8	2018年6月5日	独立董事 PETER FUHRMAN 因个人原因离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瑞霖接替 PETER FUHRMAN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董事由各主要出资方委派和撤换，相关董事的变更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变更、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增加董事席位或发行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工作岗位变动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决策程序及效率等因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董事会人数设定为9人（含3名独立董事），并主要由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推荐董事人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核心经营管理层 XIANPING LU、海鸥、黎建勋，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推荐的田戈、Chua Kee Lock、田立新当选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顾了经营与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其独立董事 PETER FUHRMAN 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补选宋瑞霖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XIANPING LU、副总经理黎建勋（兼财务负责人）、宁志强、李志斌、赵疏梅、余亮基、范彬等 7 人。

2018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XIANPING LU 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宁志强、李志斌、赵疏梅、黎建勋、余亮基、范彬、海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海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黎建勋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范彬的议案》，鉴于范彬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申请辞职，同意免去范彬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范彬不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微芯有限设立时，博奥生物以 9 项生物芯片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00%。2006 年，博奥生物撤回原投入微芯有限的 4 项专有技术出资，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出资额；5 项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保留于微芯有限，上述 5 项专有技术的专利权人为清华大学和博奥生物；该次股权变动事项当时未在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履行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2018 年实施了相应整改补救措施。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博奥生物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出资价值之间的差额（481.8896 万元）作为对博奥生物的应付款项，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面存在对博奥生物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481.8896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奥生物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已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的具体授权期限、授权内容和相关安排；（2）说明 2006 年博奥生物撤回原投入微芯有限的 4 项专有技术出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3）说明博奥生物以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进行出资，是否真实有效，能否就发行人享有的权益进行登记等法律确权，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规定要求；（4）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与影响，说明作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是否源于博奥生物出资的技术；（5）补充披露博奥生物以其与清华大学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出资，是否需要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是否已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确认；（6）补充披露用以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以及发行人基于其开发的其他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7）2006 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是否损害国有产权益、整改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说明相关依据；（8）说明 2018

年决定确认发行人对博奥生物的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考虑了 2006 年撤回部分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481.8896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的确认是否合理；（9）说明发生在股改之后的博奥生物出资评估调账事项是否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股改时报表的影响；（10）补充披露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原因，目前的审批进度，以及预计可取得批复意见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2018 年确认对博奥生物的应付款项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上述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的具体授权期限、授权内容和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有限与博奥生物签订《技术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博奥生物以下述 5 项专有技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占使用权，以独占许可实施的方式投资于微芯有限，技术实施范围限于药物筛选、药物研究和药物开发领域，微芯有限不得将上述独占使用权转让予第三方；该等协议项下专利权期限的届满，除与协议的继续履行构成冲突的情况外，不影响上述技术投资协议的继续履行。博奥生物所投入 5 项专有技术所涉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期限
1	集成式微阵列装置	00109792.X	2000.7.4 起 20 年
2	微流体系统中实体分子的操纵方法及相关试剂盒	00122631.2	2000.8.8 起 20 年
3	用核酸酶解活性和杂交技术鉴别核酸分子的方法和组合物	00123633.4	2000.8.24 起 20 年

4	利用声场力和其它作用力对微粒进行场流分离的装置和方法	00130562. X	2000. 9. 30 起 20 年
5	芯片上分离实体分子的方法和所需器件和试剂	00131649. 4	2000. 10. 9 起 20 年

(二) 说明 2006 年博奥生物撤回原投入微芯有限的 4 项专有技术出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博奥生物确认，微芯有限自设立后 5 年时间内将博奥生物出资的 9 项技术应用于药物研究过程中的样品分离及检测。微芯有限综合评估不同技术的应用程度、实用性和使用成本，认为其中部分专有技术的应用较为复杂，在新药研发中可实际应用性不大；与此同时，博奥生物基于自身技术研究需要，认为该部分专有技术应用于单细胞测序服务、药物临床试验伴随的生物标志物检测服务等方面市场前景更为广阔，有意收回部分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经微芯有限及博奥生物协商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一致同意博奥生物以减资方式撤回 4 项原投入微芯有限的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博奥生物所撤回的 4 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专利申请号
1	可单点选通式的微电磁单元阵列芯片、电磁生物芯片及应用	99104113. 5
		99120320. 8
2	高通量电旋转检测的装置和方法	00104350. 1
		00124086. 2

3	多力操纵装置及其应用	00130563.8
4	用于微粒操纵与微粒导向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00129043.6

(三) 说明博奥生物以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进行出资，是否真实有效，能否就发行人享有的权益进行登记等法律确权，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规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博奥生物系以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出资，该等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博奥生物与发行人已签订相关《技术投资协议》，上述出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有的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不涉及法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有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技术成果入股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目前仍未失效）的有关规定，技术出资方可以用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作价入股，技术成果作价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的，其作价金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超过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鉴于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深科高认字 2006 第 001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博奥生物投资于微芯有限的 5 项专有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本所律师认为，博奥生物以该 5 项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进行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技术成果入

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规定要求。

- (四) 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与影响，说明作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是否源于博奥生物出资的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发行人自主构建了“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与早期评价平台”（以下简称“核心技术”）作为原创新药研究的早期预测手段，以期有效降低原创新药研发的失败率。发行人构建的核心技术整合了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药物化学及组合化学、高通量高内涵药物筛选、基因表达谱芯片（微阵列基因芯片）对分子药理和毒理研究、生物信息学和化学信息学分析及软件支持等内容。在上述六大环节中，基因表达谱芯片（微阵列基因芯片）对分子药理和毒理研究系以博奥生物投入的芯片技术独占使用权为基础技术衍生开发形成。

- (五) 补充披露博奥生物以其与清华大学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出资，是否需要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是否已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华大学与博奥生物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签订《专利分享协议（1）》与《专利分享协议（2）》，根据前述协议，清华大学同意就其拥有的 11 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包括博奥生物对微芯有限出资的 5 项专有技术）授权博奥生物以各种形式使用上述专利/专有技术进行投资并独享因投资而获得的收益，清华大学放弃以通过博奥生物以外的方式利用上述 11 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进行投资、转让、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的权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奥生物以其与清华大学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对微芯有限进行出资符合博奥生物与清华大学的协议约定，已通过事先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

(六) 补充披露用以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以及发行人基于其开发的其他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博奥生物用以出资的 5 项专有技术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权情况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1	集成式微阵列装置	授权	清华大学/ 博奥生物	00109792. X
2	微流体系统中实体分子的操纵方法及相关试剂盒	授权	清华大学/ 博奥生物	00122631. 2
3	用核酸酶解活性和杂交技术鉴别核酸分子的方法和组合物	授权	清华大学/ 博奥生物	00123633. 4
4	利用声场力和其它作用力对微粒进行场流分离的装置和方法	授权	清华大学/ 博奥生物	00130562. X
5	芯片上分离实体分子的方法和样品溶液	授权	清华大学/ 博奥生物	00131649.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项专有技术均为清华大学与博奥生物共有。根据清华大学与博奥生物签订的《专利分享协议（1）》与《专利分享



协议(2)》，博奥生物有权就上述 5 项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对微芯有限出资；根据微芯有限与博奥生物签订的《技术投资协议》，任何微芯有限之发明或衍生物，包括衍生之任何技术及专利，皆属其独自所有之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博奥生物确认，双方就博奥生物以 5 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权出资及发行人基于上述独占使用权开发其他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尚在进行中的以发行人或博奥生物为相关方且针对上述 5 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权的诉讼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奥生物用以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以及发行人基于上述独占使用权开发的其他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七) 2006 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是否损害国有产权益、整改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说明相关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微芯有限及其国有股东博奥生物均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决策流程，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计、评估，但未在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履行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博奥生物于 2018 年 4 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清华大学报送《关于申请办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说明。上述请示经由清华大学转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要求，博奥生

物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18]第 638 号《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拟撤资事宜涉及四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追溯估值报告》。根据上述报告确认，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博奥生物所撤回 4 项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05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审定发行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财科教函[2019]19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已经过清华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且发行人 2006 年以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权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 2006 年评估报告未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事宜采取了有效弥补措施，该等情况未损害国有产权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八) 说明 2018 年决定确认发行人对博奥生物的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考虑了 2006 年撤回部分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481.8896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的确认是否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博奥生物于 2018 年 4 月向其上级主管单位清华大学报送《关于申请办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在审核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权变动后，认为博奥生物用于出资的 9 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909 万元，实际计入股本金额为 2,288 万港

币（按当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427.1104 万元），前述评估价值与实际计入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481.8896 万元未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体现。经与发行人股东沟通，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博奥生物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对博奥生物的其他应付款项，并将以现金等形式最迟于博奥生物退出发行人投资时予以支付。鉴于 2006 年博奥生物撤回部分无形资产出资事项系发行人自身于 2006 年发生的股本变动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确认因博奥生物 2001 年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略高于实际计入注册资本金额而形成对博奥生物 481.8896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鉴于前述 481.8896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拟投入专有技术独占使用权评估价值与实际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该等差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相关核查文件亦认为，就 2006 年撤回部分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博奥生物之间确认的 481.8896 万元其他应付款，该等其他应付款的金额确认具有合理性。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481.8896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的确认合理。

(九) 说明发生在股改之后的博奥生物出资评估调账事项是否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股改时报表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2001 年 8 月，博奥生物根据《合资经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以 9 项生物芯片专有技术在药物筛选、药物研究、药物开发领域的独占使用权出资，经评估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确认的独占使用权价值为 2,909 万元。微芯有限按照出资时人民币与港币的汇率（注：合资合同未约定汇率），将《合资经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约定的博奥生物出资额2,288万港币折算为2,427.110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和无形资产,剩余481.8896万元在初始记账时未做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为实际成本。因此,微芯有限2001年按照《合资经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财务核算的有关规定。根据该处理方法编制的截止2017年度的历年年度财务报表,均获得了当年发行人董事会(包括股东博奥生物委派董事)的批准。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博奥生物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出资价值之间的差额481.8896万元作为对博奥生物的应付款项,并将以现金等形式最迟于博奥生物退出发行人投资时予以支付。发行人根据2018年9月其与全体股东的决议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等形式返还的义务,因此确认了相应的应付款项。因上述事项系发行人股改后办理国有股权登记事项过程中新发生的事项,发行人已根据2018年9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该等事项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生在股改之后的博奥生物出资评估调账事项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十) 补充披露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的原因,目前的审批进度,以及预计可取得批复意见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财科教函[2019]19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2001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对北京博奥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412 号）；同时，在股权结构表中列示的股东名称为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与财政部审核意见函中的公司名称不一致。请发行人核对并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否为同一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01 年 6 月 12 日，博奥生物于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出具的《财政部对北京博奥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正文部分所提及的公司名称一致。《财政部对北京博奥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标题中提及的“北京博奥芯片有限责任公司”与前述公司名称“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不一致，系主管部门发文时简写公司名称所致。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政部对北京博奥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标题中提及的“北京博奥芯片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系同一家公司，准确的公司名称应为“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

-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通过经销商配送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药店签署合同。**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监管审核问答（二）问题 21 相关要求对经销业务进行逐条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21 要求，针对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

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销业务开展了如下核查：

#### （一）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经销商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了解协议的具体条款；查阅了行业资料以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医药行业销售模式；获取了发行人部分主要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西达本胺采购、销售以及库存数量说明；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经销商的交易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结合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企业性质、企业信誉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将经销商分为授信和非授信两类，对经销商的定价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和日常管理制度如下表所示：

分类	授信经销商	非授信经销商
定价模式	发行人根据医保支付标准（385 元/片）制定西达本胺片的统一零售价为 9,240 元/盒（含税价），同时对经销商制定了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价。	
结算模式	采用“先货后款”以及转账电汇的结算模式	采用“先款后货”以及转账电汇的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主要给予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给予 100-300 万不等的信用额度。	预收款的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因药品销售通常经由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配送至医疗机构或第三方终端，发行人采用了创新药行业通行的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医院、药店的配送，发行人的销售团队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	
日常管理制度	1、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规程》，对经销商资质审批、经销商档案管理、经销商管理等作出相应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商务部业务管理制度》，对经销商选择、开户、关户，经销商发货，经销商退换货，经销商库存管理，应收及回款管理等方面作出相应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原创新药研发企业，精力主要集中于新药研发和生产。发行人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能够有效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包括资金、人员、销售网络等）、配送优势，实现发行人所生产药品的快速市场覆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以及部分主要经销商补贴或返利情况；查阅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条款；抽查了报告期发行人部分销售明细；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部分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实地访谈或者电话访谈了部分主要经销商了解费用承担情况、经销商返利情况等。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0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具体规定和流程；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经销商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了解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等条款；抽查了发行人部分进销存系统；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退换货台账了解部分主要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以抽样方式检查了发行人部分主要经销商审计资料、物流单据、退换货执行样本。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判断经销商的相应资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经销商相关公示资料，了解主要经销商股东以及董监高情况，判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访谈或电话访谈方式了解主要经销商业务规模、资信能力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和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资信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的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抽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查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0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六) 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项目团队成员一起通过实地走访或者电话的形式访谈了西达本胺主要经销商，访谈内容包括经销商的背景、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程、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等方面。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函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额、各期往来余额等情况，客户回函确认情况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后主要回款情况进行了抽查，查看了相关主要回款凭证、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回款与客户信息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0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微芯药业实际使用的坐落于深圳坪山新区锦绣东路 21 号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处房产主要用于西达本胺原料药及西达本胺片的生产，系由市政府作为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的先导工程先行代建，项目土地尚未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手续，公司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厂房所涉土地使用权系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深地合字（2010）9008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无偿取得，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该处土地的性质，目前该处房产的土地与房屋的所有权归属情况，该处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微芯药业使用该房产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2）该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重大纠纷；（3）微芯药业使用该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说明相关依据；（4）微芯药业是否可能被临时要求停止使用该处房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该处土地的性质，目前该处房产的土地与房屋的所有权归属情况，该处房产和土地的面积，微芯药业使用该房产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深地合字（2010）9008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向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3,000.5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微芯药业实际使用的厂房所涉前述土地使用权系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无偿取得，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根据经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微芯药业使用的位于前述土地上房屋的实际建筑面积为 7,550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其法律上的所有权暂不归属于微芯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深发改[2009]1279 号《关于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先导工程的通知》，发行人坪山生产基地由深圳市政府作为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的先导工程先行代建，所需政府投资纳入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项目建设资金安排计划。根据发行人确认，基于前述先行代建关系，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房产时未被要求支付相关使用费。

- (二) 该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重大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微芯药业所使用的坪山生产基地厂房，其建设主体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依法可以投入使用。前述房屋所涉土地使用权系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发改[2009]1279号《关于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先导工程的通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坪山生产基地厂房由深圳市政府先行代建，发行人基于前述先行代建关系使用上述生产基地厂房。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使用坪山生产基地厂房不存在重大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药业使用的坪山生产基地厂房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该等厂房投入使用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重大纠纷。

- (三) 微芯药业使用该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说明相关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发改[2009]1279号《关于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先导工程的通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坪山生产基地厂房由深圳市政府作为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的先

导工程先行代建，建成后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芯药业实际使用。鉴于微芯药业所使用的坪山生产基地厂房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该等厂房投入使用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在上述坪山生产基地厂房内，发行人负责西达本胺生产线的规划和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相关生产线已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相关 GMP 认证，就西达本胺生产已形成完备生产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认为微芯药业使用的西达本胺生产基地厂房状况稳定，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微芯药业所使用的坪山生产基地厂房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且已按规定建成西达本胺生产线，同时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亦确认前述生产基地厂房状况稳定，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微芯药业实际使用前述坪山生产基地厂房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微芯药业是否可能被临时要求停止使用该处房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认为微芯药业使用的西达本胺生产基地厂房状况稳定，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微芯药业使用该等厂房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芯药业被临时要求停止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 2 个《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的 1 个《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的再注册申请情况，是否存在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的再注册申请情况，是否存在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药品注册批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再注册申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40128 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名称为西达本胺），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尚未达到再注册申请截止日期，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再注册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40129 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名称为西达本胺片），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尚未达到再注册申请截止日期，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再注册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 G20050943 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

证书》(产品名称为海奥仕牌美酣乐软胶囊),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尚未申请再注册,主要系发行人从实际经营发展考虑,认为其销售收入占比极低,确定不对其进行再注册申请。

(二) 《药品注册批件》是否存在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不予再注册:(1)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2)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3)未按照要求完成 IV 期临床试验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5)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6)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7)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8)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责任的;(9)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上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合理预计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很小。

(三) 相关批件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对拥有的国药准字 H20140128 号和国药准字 H20140129 号 2 个《药品注册批件》申请再注册,本所律师合理预计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

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保健食品海奥仕牌美酣乐软胶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 万元、1.81 万元和 0.15 万元，均低于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0.1%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再经营该保健食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86,149,618.64 元、60,244,242.87 元和 35,815,500.26 元。**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该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对微芯有限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1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微芯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38,375,09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6,847,412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微芯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会议决议》，同意微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备情况及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就本次微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微芯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



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61803032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学术推广费分别为 757.14、825.89、1,372.59 万元。发行人采用了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学术推广营销模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学术推广营销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由于西达本胺属于原创新药并且为处方药,需要对医生临床用药和患者安全性管理进行学术教育,因此发行人组建了专业团队负责学术推广,介绍西达本胺药品特点、最新基础理论、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安全性等信息。发行人每年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统一制定全年的学术推广计划,包括制定学术推广策略、推广主题、制作学术推广材料和组织全国性学术活动等,通过参加全球学术研讨会、组织和参与医院临床科室会议、区域性学术推广会议、学术交流会等形式的活动提高各级临床医务人员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程度及信任度,使国内肿瘤专家、患者和市场对发行人药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各类会议具体说明如下表:

会议类型	具体内容
医院临床科室会议	发行人在医院与临床医生交流西达本胺药品特点、最新基础理论、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安全性等信息，该会议召开地点为各医院科室，平均时长为2至3小时，并且可以在各地医院同时召开。
区域性学术推广会议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临床进展情况，根据需要在省市或全国举办大型学术推广会，邀请相关专家就产品的临床应用、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广泛的研讨，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临床进展情况，提高了产品的可及性。该会议主要在各省市召开，平均召开时间为1-2天，可以在各地同时召开。
专业学术交流会	发行人邀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就相关领域最新研究进展及临床应用前景进行深层次的学术交流，并对典型的病例进行研究讨论。该会议通常每年召开一次，平均召开时间为3-4天。
国际学术交流会	发行人参与国际交流会，与国内外权威专家进一步解读肿瘤治疗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促进治疗肿瘤的学术交流和发 展，发行人参与时间与主办方召开的会议类型相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工作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学术推广费支出的相对方主要为：活动场地、设备出租方，

差旅、食宿服务提供方，活动用品、耗材供应商等。发行人学术推广人员按照市场计划在发行人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各项学术推广活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学术推广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在各地区开展学术活动，同时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鉴于发行人学术推广营销模式具有合理性，内容主要为西达本胺药品特点、最新基础理论、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安全性等信息，其用于学术推广的费用为正常会务费用，且其学术推广费用使用需履行严格审批流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学术推广营销模式不存在通过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亦不存在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包含有反商业贿赂条款；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营，对员工开展防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与销售人员均签署有《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明确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行贿，坚决拒绝接受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相关馈赠；销售人员在职期间不得以发行人或个人等任何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回扣、提成等任何财物；不接受任何供应

商、合作方等的任何馈赠；如有违反承诺，发行人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相关人员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1151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查询系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1152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查询系统，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微芯药业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成都微芯在工商局金信系统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微芯药业、成都微芯，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均未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 审核问询问题 3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9 处房屋租赁，其中多**

处将于 2019 年 6 月和 8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2）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租赁房屋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1#楼 203 室、2#楼 601-606 室	1,494.4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高科技研发	否
2.	发行人	叶旻辉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3 层 310 室	168.94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住宅	否
3.	发行人	叶旻虹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3 层 311 室	168.94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住宅	否
4.	发行人	李勤美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216 号喜年广场 A 座 2406 号	109.68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办公	否
5.	发行人	钟孔生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6 号 15A	115.56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办公	是

					3月31日		
6.	发行人	王惠	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A-1301	167.73	2018年10月2日至2021年10月1日	办公	否
7.	发行人	吴建斌、吴剑霞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60号2410室	132.17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否
8.	发行人	陈令洁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60号2506、2507室	154.34	2017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	办公	否
9.	成都微芯	田晓岗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701-702	345.59	2018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	办公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述 9 处租赁物业中有 1 处已办理租赁备案，8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出具的承诺函，因前述出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因承租使用前述出租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同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以及处罚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与深圳市科技

评审管理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从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尚在办理过程中。除前述租赁物业外，其余 8 处租赁物业均已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出租人就该等出租物业拥有相应的所有权，未发生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相关租赁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就前述 9 项租赁物业，除第 4 项、第 9 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承租方同等条件的优先续租权外，其余租赁物业未约定优先续租权，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就上述租赁房产所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出租方未取得合法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出租物业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XIANPING LU 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部分租赁物业未约定承租人的优先续租权，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二) 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或项目化合物前期筛查，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40：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简要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事项	外资审批/ 备案号	国有资产评估 备案程序	工商 变更 登记 程序
2001年3月微芯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6,538万港元  实收资本：6,038.00万港元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538万港元，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奥生物认缴2,788.00万港元</li> <li>2. 新世界生物认缴1,100.00万港元</li> <li>3. 祥峰基金认缴750.00万港元</li> <li>4. 北京科投认缴500.00万港元</li> <li>5. 科迪药业认缴500.00万港元（未完成实缴）</li> <li>6. 天津泰达认缴500.00万</li> </ol>	深外资复 [2001]0200 号	财企[2001]412号《财政部对北京博奥芯片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	已完成



	港元 7. DSJ 认缴 400.00 万港元			
2006年8月第一次 变更注册资本  注册 资 本： 5,769.2308 万港 元 实 收 资 本： 5,769.2308 万港 元	注册 资 本 变 更 为 5,769.2308 万港元，其中： 1. 对科迪药业未履行实缴 出资义务的 500 万港元 做减资处理 2. 博奥生物撤回价值 989.923 万港元的部分 无形资产出资 3. 深圳海粤门以无形资产 认缴出资 721.1538 万港 元	深贸工资复 [2006]1257 号	《财政部关于 批复清华大学 所属深圳微芯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 的函》	已完成
2009年7月第二次 变更注册资本完 成第一期出资  注册 资 本： 7,916.2308 万港 元 实 收 资 本： 7,774.6008 万港 元	新增注册资本 2,147.00 万 港元，其中： 1. 信瑞鸿网络认缴 320.00 万港元 2. 共青城富晟认缴 460.00 万港元 3. 上海观时认缴 422.80 万 港元 4. 海德睿博认缴 623.10 万 港元 5. XIANPING LU 认 缴 321.10 万港元	深外资南复 [2009]0180 号	评估结果经清 华大学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 育部备案并取 得《国有资产评 估项目备案表》	已完成
2009年10月第一 次股权转让	新世界生物将其所持有微芯 有限 13.8955%的股权转让 给礼来公司	深外资南复 [2009]0371 号	不适用	已完成

<p>2011年8月第二次 变更注册资本完 成第二期出资</p> <p>注册 资 本： 7,916.2308 万港 元</p> <p>实 收 资 本： 7,916.2308 万港 元</p>	<p>海德睿博和 XIANPING LU 缴 纳第二期出资，新增实收资 本 141.63 万港元</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已完成</p>
<p>2012年5月第二次 股权转让</p>	<p>礼来公司将其所持有微芯有 限 13.8955%的股权转让给 LAV</p>	<p>深外资南复 [2012]0279 号</p>	<p>不适用</p>	<p>已完成</p>
<p>2012年11月第三 次变更注册资本</p> <p>注册 资 本： 8,972.2308 万港 元</p> <p>实 收 资 本： 8,972.2308 万港 元</p>	<p>新增注册资本 1,056.00 万 港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圣明创业认缴 528.00 万 港元</li> <li>2. 永智元丰认缴 528.00 万 港元</li> </ol>	<p>深外资南复 [2012]0614 号</p>	<p>评估结果经清 华大学和教育部 备案并取得 《国有资产评 估项目备案表》</p>	<p>已完成</p>
<p>2014年11月第三 次股权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奥生物、北京科投分 别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4.9999%、1.5325%的股 权转让给海德睿博</li> <li>2. 天津泰达将其所持有微 芯有限 5.0155%的股权</li> </ol>	<p>深外资南复 [2014]703 号</p>	<p>评估结果经清 华大学和教育部 备案并取得 《国有资产评 估项目备案表》</p>	<p>已完成</p>

	<p>转让给倚锋太和</p> <p>3. 天津泰达、LAV、DSJ 分别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0.5573%、3.3715%、1.2260%的股权转让给建信康颖</p> <p>4. 上海观时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0.7901%、0.3043%、0.20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p>			
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海德睿博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3.9784%、1.5324%、1.021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	深外资南复 [2015]29 号	不适用	已完成
2015年5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注 册 资 本： 9,852.2308 万港元  实 收 资 本： 9,852.2308 万港元	<p>新增注册资本 880.00 万港元，其中：</p> <p>1. 海德同鑫认缴 220.00 万港元</p> <p>2. 海德康成认缴 480.60 万港元</p> <p>3. XIANPING LU 认缴 179.40 万港元</p>	深外资南复 [2015]304 号	评估结果经清华大学和教育部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已完成
201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观时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3.1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	深外资南复 [2015]401	不适用	已完成

	观时实业	号		
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倚锋太和、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建信康颖分别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0.8374%、0.7961%、0.3066%、0.2044%、0.8606%的股权转让给海德鑫成	深外资南复 [2016]393 号	不适用	已完成
2016年7月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注册 资 本： 10,837.4538 万港元  实 收 资 本： 10,837.4538 万港元	新增注册资本 985.2230 万港元，其中： 1. 海德睿远认缴 394.0892 万港元 2. 海德睿达认缴 394.0892 万港元 3. XIANPING LU 认 缴 197.0446 万港元	深外资南复 [2016]451 号	评估结果经清华大学和教育部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已完成
2017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北京科投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3.3449%股权转让给永智元丰	粤深南外资 备 201700443 号	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已完成
2017年10月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注册 资 本： 11,319.1181 万港元	新增注册资本 481.6643 万港元，其中： 1. 招银一号认缴 394.4832 万港元 2. 招银共赢认缴 43.8314 万港元	粤深南外资 备 201701091 号	评估结果经清华大学和教育部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已完成

实收资本： 11,319.1181 万港元	3. 倚锋睿意认缴 43.3497 万港元			
2017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瑞鸿网络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2.5444%、0.282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创业一号、红土孔雀</li> <li>共青城富晟分别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1.2748%、0.3772%、0.3799%的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红土孔雀、群峰创富</li> <li>上海观时实业将其所持有微芯有限 2.706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观时</li> </ol>	粤深南外资 备 201701092 号	不适用	已完成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36,000 万元	微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深南外资 备 201800932 号	评估结果经清华大学和教育部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微芯有限 2006 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均已经过清华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核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深圳

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且发行人 2006 年以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权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 2006 年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事宜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且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现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人系以其自有/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与该等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41：招股说明书披露，微芯药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简要说明核查过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药业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012015000039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工业企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核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成高环字[2017]331 号《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关于对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的同意。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成高环字[2015]522 号《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非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一期）、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 (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合规情况，履行

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建设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决定书，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
3. 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
4. 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遭受过环保处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等相关公示信息和新闻报道；
5. 查验了报告期内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发行人日常环保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四月 十九日